

2025 年科学技术宣传服务合同

甲方：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乙方：浙江省科技宣传教育中心（浙江省软件考试实施中心）、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科技日报社、浙江日报传媒有限公司、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浙江在线新闻网站有限公司、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联合体）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2025 年科学技术宣传服务（项目编号：ZJ-2540817）的成交结果，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一）主要目标

1. 协助甲方加强与中央和省级主流媒体的协同联动，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强化在信息内容、平台终端、管理手段等方面共融互通，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浙江辨识度、科技创新味的宣传精品。全年在全国和省级媒体上刊发浙江科技类传播作品 1000 篇（条）以上，其中重大专题传播作品 50 篇（条）以上。

2. 协助甲方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发挥好“最美浙江人·最美科技人”示范引领作用，加强科学普及，培育创新文化，全面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新的浓厚氛围。

3. 根据甲方要求，提升“创新浙江”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创新浙江”电视栏目等平台规范化标准化运行能力，找准平台定位，制定年

度计划，分层分类有序推进，加快塑造“创新浙江”宣传品牌。全年“创新浙江”微信公众号发布 350 期以上，制播“创新浙江”等电视节目 50 期以上。

4.根据甲方要求，聚焦科技成果、科技政策和科学普及，突出权威性、有效性、专业性、生动性，统筹推进内容创新、形式创新、手段创新，制作“成果π”“科普π”等系列短视频，围绕科技创新政策制作“一图读懂”“一图速览”等长图推文，让科技成果和科技政策更加通俗易懂、精准推送。全年制作科技创新小视频 65 个以上。

5.根据甲方要求，对科技领域舆情进行常态化监测，准确把握舆情走势，科学分析风险隐患，及时编制舆情报告。

（二）主要工作内容

1.重大主题

（1）做好“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重大主题宣传。紧扣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实施方案及 2025 年工作计划，教育强省、科技强省、人才强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2025 年工作任务书等落实推进情况，集中宣传推广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夯实教育基础支撑、优化人才引育体系、深化企业融通创新、推动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等做法和成效。

（2）做好“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发展、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两篇大文章’”重大主题宣传。紧扣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发展、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两张改革清单”，集中宣传推广人才有序流动机制改革、高水平大学建设综合改革、高能级科创平台提质增效综合改革等，充分展现全省科技系统推进“两篇大文章”的做法和成效。

（3）做好“‘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重大主题宣传。围绕推动高能级科创平台提质增效、加快全链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夯实教育基础支撑、优化人才引育体系、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狠抓重大项目建设、构建科技成果高效转化体系等七大重点任务，充分展现全省科技系统推进“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的做法和成效。

(4) 做好“‘改革突破年、狠抓落实年、能力提升年’活动”重大主题宣传。聚焦全省科技系统在“三个年”活动中的新探索、新实践，深度挖掘一批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营造齐心协力推进“三个年”活动的浓厚舆论氛围，把广大科技干部加快建设创新浙江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调动起来、激发出来。

2. 重大专题

(1) 做好“高能级科创平台提质增效‘四大计划’”重大专题宣传。聚焦实施高能级科创平台提质增效“四大计划”和“四个全覆盖”、国家实验室基地创建、科创平台基地“白名单”制度、科技基础设施布局建设等重点工作，进一步挖掘宣传高能级科创平台提能造峰的做法和成效。

(2) 做好“创新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模式”重大专题宣传。聚焦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领域，集中宣传推广“企业出题、政府助题、平台答题、车间验题、市场评价”科技创新新模式探索、重大科技专项和历史经典产业科技赋能专项实施等的做法和成效。

(3) 做好“市场导向的‘三位一体’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重大专题宣传。结合构建完善以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为载体、科技服务为支撑、科技金融为保障的“三位一体”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建立健全“成果池”“安心池”“政策池”“资金池”“风险池”联动机制等改革举措，依托浙江创新馆和重大科技成果报告制度，加强传播手段和话语方式创新，深度阐释科技成果背后的基本原理和规律，让更多重大科技成果“飞入寻常百姓家”，进一步打响“浙里好成果”品牌。

(4) 做好“开放创新生态持续优化”重大专题宣传。围绕深时数字地球国际大科学计划实施推进、长三角科创共同体建设、“组团式”科技援疆试点深化等重点，进一步挖掘宣传开放创新生态建设的做法和

成效。

(5) 做好“区域创新体系建设”重大专题宣传。结合“科技创新鼎”评选等，集中宣传推广各地科技创新发展、创新能级提升、创新体系构建等好做法好经验。邀请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谈认识、谋创新、话落实，引领各地形成凝心聚力、实干争先的浓厚氛围。

(6) 做好“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重大专题宣传。围绕构建科技大监督格局、健全完善基于信用的科技活动监管机制、科研作风学风建设等重点，进一步挖掘宣传科研诚信、作风学风建设的做法和成效。

3. 重大活动

(1) 做好“2025 年浙江省科技活动周”重大活动宣传。紧扣浙江省科技人才指数发布、全国优秀科普作品、优秀科普微视频作品、硬核科技成果等进行集中宣传推广。

(2) 做好“创新浙江建设推进会暨全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暂名）”重大活动宣传。深入宣传我省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进展新成效和下步重点举措，深入挖掘推广一批创新浙江建设典型案例。以国家和省级科学技术奖公布为契机，大力宣传推广一批重大标志性成果。

(3) 做好“2025 年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活动周开幕式暨第三届浙江科技创新合作大会”重大活动宣传。集中宣传推广打造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升级版、搭建科技创新合作交流大平台等的做法和成效，进一步放大浙江开放创新的品牌效应。

（三）服务相关要求

1. 乙方的具体宣传方案需与甲方充分协商，经甲方同意后准予实施。

2. 对于宣讲活动类，乙方在项目中承担内容包括：

(1) 邀请宣讲人、联系地市科技局确认宣讲时间和场地、邀请出席相关领导等。

(2) 负责制订宣讲活动主题和方案，拟定领导讲话稿、活动宣传

推广通稿等。

(3) 负责宣讲活动现场视频录制、后期视频制作等。

(4) 负责参加宣讲活动相关人员的接待等。

3.对于公众号运营,乙方负责公众号维护,包括但不限于策划、采编、排版、校对等。

4.对于相关纸媒的传播作品,乙方负责专题策划、审核校对,在版面安排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对科技创新工作进行宣传推广。在重大科技活动期间,乙方推出系列传播作品,不断提升科技创新传播作品数量和质量。对视频类媒体相关传播作品,乙方负责选题挖掘、采访拍摄、后期包装、审核送播等,在黄金时间段予以播出,提高科技创新工作传播力。

5.乙方自觉接受甲方日常管理、指导服务和质量监督,配合甲方开展年度检查。

6.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纠纷、投诉、知识产权等负面状况,乙方负责处置。

7.除上述主要工作内容外,力所能及的配合做好甲方提出的其他科技宣传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人力等保障。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叁佰伍拾肆万玖仟伍佰圆整。

2.2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价格已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为含税价。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3 联合体各单位金额分配如下:浙江省科技宣传教育中心(浙江省软件考试试中心)94.95万元,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20万元,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20万元,科技日报社20万元,浙江日报传媒有限公司70万元,浙江广播电视集团100万元,浙江在线新闻网站有限公司20万元,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10万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整体转让他人供应。

6.2 本合同主要工作内容，不得转让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上述内容之外的非关键性、或非主体的服务，乙方可以在事先取得甲方同意后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6.3 如有整体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

7.1 服务质量保证期___/___年。

7.2 服务质量保证金___/___元。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8.1 履行时间：到 2025 年 12 月底。

8.2 履行方式：按采购文件。

8.3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款项支付

9.1 预付款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无需预付款。

9.2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第二次付款：项目执行完毕、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甲方款项到账后，乙方牵头单位分别对联合体其他单位进行第一次相应部分 60%和第二次相应部分 40%的付款。

9.3 由于本项目的延续性，2025 年度实际合同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乙方自行妥善处理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时间相应的服务费用。

9.4 乙方牵头单位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浙江省科技宣传教育中心（浙江省软件考试实施中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330000470031741J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曙光路支行

账 号：1202024509008804611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产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协议不成的由甲方确定价款。

(3)甲方单方解除合同。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

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或由双方另行约定。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孙达

日 期：2025年 7 月 17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浙江省科技宣传教育中心（浙江省软件实施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Jhehe

日 期：2025年 7 月 7 日

(此页无正文，为盖章内容)

单位名称 (盖章): 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 (授权) 代表人:

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单位名称 (盖章):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法定 (授权) 代表人:

日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



单位名称 (盖章): 科技日报社

法定 (授权) 代表人:

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 (授权) 代表人:

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此页无正文，为盖章内容)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法定 (授权) 代表人: 

日期: 2015 年 7 月 16 日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在线新闻网站有限公司

法定 (授权) 代表人: 

日期: 2015 年 7 月 7 日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

法定 (授权) 代表人: 

日期: 2015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联合体工作及经费安排

2025 年科学技术宣传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2540817）由浙江省科技宣传教育中心（浙江省软件考试实施中心）牵头，联合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科技日报社、浙江日报传媒有限公司、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浙江在线新闻网站有限公司、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等单位共同推进实施。根据联合协议、结合合同内容，该项目具体工作及经费细化安排如下：

一、浙江省科技宣传教育中心（浙江省软件考试实施中心）（经费 94.95 万元）

1.做好“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发展、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两篇大文章’”“‘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改革突破年、狠抓落实年、能力提升年’活动”等重大主题宣传。

2.做好“高能级科创平台提质增效‘四大计划’”“创新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模式”“市场导向的‘三位一体’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开放创新生态持续优化”“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等重大专题宣传。

3.做好“创新浙江建设推进会暨全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暂名）”“2025 年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活动周开幕式暨第三届浙江科技创新合作大会”等重大会议活动宣传。

4.负责“创新浙江”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平台日常运行维护，全年“创新浙江”微信公众号发布 350 期以上，制作科普短视频 65 个以上。

5.做好“创新浙江”电视栏目制作统筹协调工作。

6.培育创新文化，充分发挥“最美科技人”示范引领作用，大力弘扬

科学家精神。

7.配合做好浙江省科技厅提出的其他科技宣传工作，为相关工作开展提供必要保障。

二、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经费 20 万元）

1.发挥中央党媒服务省级单位发展的优势作用，围绕浙江省科技创新中心工作开展常态化调研策划，为宣传好浙江科技创新显著成效发挥积极作用。

2.围绕浙江科技创新特色亮点工作，在《人民日报》推出 1 个半版广告。

三、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经费 20 万元）

1.结合国家和浙江省科技创新的重大政策、重点工作，组织专业人员进行主题策划、调研分析，开展专题调研服务 2 次。

2.针对浙江省科技创新工作的特色亮点、成效做法，在新华社客户端、新华财经、新华丝路等平台上提供信息发布服务。

四、科技日报社（经费 20 万元）

1.围绕“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发展、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两篇大文章’”等重大主题专题，发挥科技日报社优势，加强内容策划。

2.推动科技日报社总部与浙江省科技厅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定期围绕浙江省科技创新工作开展调研策划。

3.赠订 2025 年全年《科技日报》580 份。

五、浙江日报传媒有限公司（经费 70 万元）

1.紧扣浙江省科技创新重大主题、重大专题开展专版宣传，全年刊发专版 5 个。同时，推进科技创新相关宣传质量和数量进一步提升，争取更多科技创新方面稿件登上浙江日报重要版面。

2.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加强浙江日报、潮新闻客户端等宣传平台的联动，进一步推动“报”“端”融合传播。

六、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经费 100 万元）

1.联合浙江省科技宣传教育中心（浙江省软件考试实施中心），安排浙江经视业务骨干，精心制作《创新浙江》电视栏目，进一步强化科普定位，突出重大活动。该栏目在浙江经视平台呈现，在浙江经视微信公众号上同步推送，每期节目时长 6 分钟整、每周 1 期，全年不少于 50 期，其中科普类节目 20 期以上。

2.加快提升“创新浙江”电视栏目的品牌影响力，在宣传形式、宣传内容等方面与其他媒体平台错位发展、优势互补，推动栏目收视率居省级媒体同类节目前列。

3.围绕全省科技创新中心工作开展常态化宣传，全年在浙江经视晚间黄金段（20：00—21：30）播出科技宣传 30—50 条。

4.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视情举办“最美科技人”发布会，录制时长约 60 分钟，高标准拍摄采访制作“最美科技人选树宣传视频 10 个左右、每条时长 3 分钟左右，在“美丽浙江”等视频号平台网络直播和电视播出剪辑版。利用钱江频道和相关合作伙伴的新媒体平台、地铁广告等多渠道对活动进行宣传预热。

七、浙江在线新闻网站有限公司（经费 20 万元）

1.全年开展常态化舆情监测并每月编制舆情监测报告。

2.针对全省科技系统重大会议、重大活动、热点事件进行专项监测，全年不少于 2 次。

3.围绕浙江省科技厅中心工作开展相关宣传。

八、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经费 10 万元）

聚焦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主题主线，围绕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发展、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等重点，做好全省科技创新发展研究报告。

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依据中国法律注册于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的中国
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现授权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浙江分
公司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2025 年科学技术宣传服务【编号：
ZJ-2540817】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

此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授权方：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印] 海
签发日期：11 年 月 22 日



